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234 兴阳线叶 县城区段沿线平交路口安全提升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6
第七章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5277 号】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沿线平交路口安全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沿线平交路口安全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叶财磋商-2025-21
- 2、项目名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沿线平交路口安全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26424.00 元
最高限价：142642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5277 号-1	第一标段	1426424.00	1426424.00	是	142642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建设内容：本工程为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安全提升工程。该项目起点位于国道 234 与省道 324 交叉处，向东跨越沙河，经后棠村与神马大道平交，沿沙河路一路至孟平铁路折向东南，至竹园七路转向南，过余营村转向西南，上跨 G36 宁洛高速公路后折向南，过山召村、后王村东与 G329 交叉后折向西南，过娘娘庙、许庄跨越灰河后与 S323 立交，经邵奉店村后上跨平舞铁路，过岗马村、柏树李村西、前党村等地，终点位于叶县田庄乡 G324 与 S323 交叉处，路线全长 29.57 公里。主要包括安装减速带、交通标志牌、道路标线、安装凸面镜、安装哨兵系统等工程。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4、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5.5、质量要求：合格；

5.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2)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注：①、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②、供应商须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注：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不再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监督部门: 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电话: 0375-2316208

3、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城北水闸东 200 米路北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 15938923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七路北侧

联 系 人: 吕先生

联系方式: 18837511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吕先生

联系方式: 188375113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城北水闸东200米路北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93892300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七路北侧 联 系 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 18837511377
3	项目名称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沿线平交路口安全提升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2)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注：①、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②、供应商须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8 时 40 分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地址
22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23	招标控制价	1426424.0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4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业主代表 1 人。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5	磋商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6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取，按中标价 1.5%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7	名词解释说明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招标人理解为采购人，投标人理解为供应商，招标文件理解为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理解为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理解为磋商小组。
28	付款方式	中标人进场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可按合同总额 80%的阶段款或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可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工程款，待工程运行一年后，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款。
29	合同签订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0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31	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	
32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提起质疑和投诉时，必须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所有质疑和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法定代表人手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提质疑和投诉的，还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不按上述要求进行的质疑、投诉、举报、短信、匿名反应等，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二.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 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 让成交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该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 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

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磋商报价

4.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第二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4.3.3 最终报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4.4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4.4.1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4.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需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4.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6.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6.3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6.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4.7 响应文件的递交

4.7.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7.2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8 响应文件的签章

4.8.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8.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8.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4.9.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磋商小组的具体职责和权力是：

5.1.1 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制定供应商案，确定磋商内容和磋商组织形式；

5.1.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已确定的，依照磋商要点进行）。

5.1.3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本次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成交原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办法”。

8、成交通知

8.1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公示。

8.2 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 2 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领取中标通知书, 未按时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

成交资格。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单位须给招标人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且与提交到电子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版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要求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标： 60 分；综合标： 10 分
2.2.2	投 标 报 价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2.2.3	技术标 (60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先进或者较详细、较全面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或者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 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 得 2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 得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 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 得 2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8 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得 8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 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 得 2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 (8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 8 分; 工期保证措施较全面或者较详细或者针对性较强的, 得 4 分;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 得 1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 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6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3 分;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 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2 分。
		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6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得 6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得 4 分;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 计划编制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得 2 分。

		8、风险管理措施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考虑较周密、针对性较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得力的，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得力的，得 1 分。
		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该小项得 0 分	
2.2.4	综合标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3) 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后附）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安全提升工程。该项目起点位于国道 234 与省道 324 交叉处，向东跨越沙河，经后棠村与神马大道平交，沿沙河路一路至孟平铁路折向东南，至竹园七路转向南，过余营村转向西南，上跨 G36 宁洛高速公路后折向南，过山召村、后王村东与 G329 交叉后折向西南，过娘娘庙、许庄跨越灰河后与 S323 立交，经邵奉店村后上跨平舞铁路，过岗马村、柏树李村西、前党村等地，终点位于叶县田庄乡 G324 与 S323 交叉处，路线全长 29.57 公里。主要包括安装减速带、交通标志牌、道路标线、安装凸面镜、安装哨兵系统等工程。

二、工程报价编制依据：

1. 定额执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21)及配套的相关文件；
2. 人工费按豫交文【2019】274 号文 108.85 元/工日执行；
3. 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 年 10 月份公路信息价，不足部分参照郑州 2024 年第三季度信息价以及当地市场价；
4. 增值税税率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 9%计入；
5. 规费费率取费标准按豫交文【2019】274 号文执行，其中养老保险 16%，失业保险 0.7%，医疗保险 7.3%，工伤保险 1%，住房公积金 8.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沿线平交路口安全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

二、合同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因不可抗拒自然条件因素，影响工程开工，可以适当顺延工期。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2、提供施工产地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3、组织质量监督小组，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3、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要清理现场。

4、接受甲方质量监督小组、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指导。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甲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款支付

中标人进场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可按合同总额 80%的阶段款或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可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工程款，待工程运行一年后，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款。

七、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八、争议

甲方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磋商报价（元）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优惠说明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填写此表。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签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各评审项分项叙述）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请附上，没有请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至少在投标文件末页，附集中单列的文字表述版：

1、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报价：_____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姓名、手机号码）：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

项目组成人员：_____

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_____